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本次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均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或预估值。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审计和评估数据的时效性，推进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的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二、关于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对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说明。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审核要求，对此次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事项与上述审核要求进行了核对，情况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三）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

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募集配套资金

《监管问答》中明确：“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一）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二）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经比照分析，公司认为：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不构成《监管问答》所规定的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